

#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

苏医信〔2022〕1号

##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数据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推进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数据的规范管理、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，根据我校智慧校园建设的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数据是指学校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履行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科研管理、行政办公管理等职责过程中获取、生成的各类数据资源（包括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）。

第三条 数据管理是指对上述数据的过程管理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管理等。

## 第二章 数据管理职责与分工

**第四条** 数据管理涉及的部门主体为校内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，分为数据管理部门、数据提供部门、数据使用部门。

### **第五条** 数据管理部门

（一）信息中心是数据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校级数据中心的建设与管理。

（二）负责数据的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管理，根据“一数之源”原则,确定数据权威来源。

（三）负责数据的统一发布。

（四）统一为数据使用部门提供共享数据。

（五）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，保障数据安全。

### **第六条** 数据提供部门

（一）作为权威数据来源部门，负责数据的采集、加工、维护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（二）未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批，不得通过离线方式传递数据。

（三）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核的数据，通过校级数据中心向数据使用部门提供。

### **第七条** 数据使用部门

（一）向数据管理部门提出数据使用申请，按照规定的流程，获得数据的使用权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数据保密规范，并保证数据用途与申请用途一致。

（三）数据传播给其他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或个人使用须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核。

#### **第八条 数据管理的基本原则**

（一）统一管理，各负其责。

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全校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，制定规范标准，保障数据安全，推动数据共享；数据提供部门按数据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提供数据，确保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；数据使用部门按数据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，合规使用数据。

（二）一数之源，权威来源。

数据管理部门确定数据的权威来源，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遵照“一数之源，一次采集，重复使用”的原则，开展数据收集、存储、共享和使用。

（三）数据公有，授权共享。

数据是学校公共资源，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学校所有。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各负其责，确保数据安全，充分共享。

（四）规范管理，保障安全。

明确数据各环节的管理程序，建立全过程管控体系，完善数据共享机制，保护个人隐私信息，保障数据资源安全。

### **第三章 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共享与使用**

**第九条** 基础数据由数据提供部门统一采集，不得重复采集。

**第十条** 校级数据由数据管理部门统一规划、统一存储、

统一备份。

**第十一条** 数据共享分为无条件共享、有条件共享、不予共享三种类型，由数据管理部门和数据提供部门共同商议确定数据共享类型。

（一）无条件共享：无条件共享数据是指无需数据提供部门授权，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后，可提供给所有数据使用部门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。

（二）有条件共享：有条件共享数据是指经数据提供部门授权，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后，可提供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。

（三）不予共享：不予共享数据是指数据提供部门确定的不提供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。未经校级授权的数据资源均不予共享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条件共享和无条件共享的数据必须通过校级数据中心进行共享。

## **第四章 数据质量与安全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对数据质量进行监管，并制定相关制度，数据使用部门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反馈，数据提供部门在数据管理部门的指导下，负责对数据质量进行提升和优化。

**第十四条** 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数据安全相关制

度，开展数据安全培训，指导监督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共享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，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审查，确保数据安全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均应遵循数据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责任人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应提高本部门人员数据安全意识，加强对数据采集、使用等相关工作人员的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《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公共数据编码标准》见附件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并实施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